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吉发改审批〔2019〕146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省药物安全 评价中心（GLP 实验室）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你厅《关于报送“吉林省药物安全评价中心（GLP 实验室）建设项目”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吉市监办函〔2019〕23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

经吉林省工程咨询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估论证（吉咨综〔2019〕12号），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划要求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人民用药安全性，将填补吉林省无 GLP 实验室空

白。项目的建设目标及建设方案基本合理，投资估算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。该项目建设必要、可行，原则同意建设吉林省药物安全评价中心（GLP 实验室）项目。项目代码：2019-220173-73-01-002475

二、项目法人单位

吉林省药物研究院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新建 GLP 实验室 8000 平方米，共 4 层，包括：动物实验区、实验室、报告厅、档案室、会议室等；新建附属用房 500 平方米，共 1 层，包括：污水处理间、综合泵房、计算机机房、配电室等；建设场区内道路及广场面积 5900 平方米，绿地面积 3600 平方米；购置设备 884 台（套）。

四、建设地址

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以东，新浦路以南，航空街以西，宝威路以北。

五、建设年限

二年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 14367.6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。

七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

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申请吉林省药物安全评价中心

(GLP 实验室)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审批前用地手续的复函》、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吉林省药物安全评价中心(GLP 实验室)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》(吉自然资选址〔2019〕31号)、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省食药监局建设“吉林省药物安全评价中心(GLP 实验室)”的意见》(吉发改投资联〔2017〕836号)、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省药物安全评价中心(GLP 实验室)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(吉发改审批〔2019〕61号)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1.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据此审批文件并按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。要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落实“四制”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抓紧落实建设资金，并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。

2.省发改委、省药监局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审计厅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监管、用地、规划等相关工作，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，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合理推进项目建设。

3.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办理调整手续。

4.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的，项目法人单位应在审批文件

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批复文件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5.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核准项目招标内容附后。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药监局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24日印发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吉林省药物安全评价中心（GLP）实验室建设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法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、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 理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 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核准

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6月24日